**中華民國擊劍協會108年度擊劍裁判競賽講習會培訓實施計畫**

一、目 的：提升國內擊劍賽務辦理能力，特辦理本講習會，積極培養擊劍賽務中檢錄、賽程編排、除錯、紀錄暨成績處理人才，建置完備的競賽組裁判制度，以期未來辦理國內及國際賽事皆能圓滿順利且更有效率的進行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擊劍協會。

四、協辦單位：劍潭海外青年活動中心。

五、辦理日期：108年2月16日（星期六）起至17日（星期日），共2天。

六、辦理地點：劍潭海外青年活動中心(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四段16號)。

七、報名資格：凡年滿十八歲以上，並高中(職)學校以上畢業(含同等學歷嫻熟擊劍運動規則及裁判技術者。

八、報名手續：

（一）截止日期：自即日起至108年2月10日（星期日）止，請用電

子郵件報名(報名表如附件一)。

1. 報名時需填寫報名表並檢附證明文件:

1.國民身分證、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。

2.高中(職)以上畢業(含同等學歷)之學歷證明文件。

3.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無違反前條規定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；具外國籍者，應檢附原護照國開具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。

1. 聯絡方式:

聯絡電話：02-8772-3033

傳 真：02-2778-1663

信 箱: [taipeifencing2@gmail.com](mailto:taipeifencing2@gmail.com)

(四)報名費：每人新台幣1,500元整，含保險、學員中餐、講師鐘點費、教材講義費、行政費、考試費，請於報名時一併繳交。

九、名額：由北、中、南區及本會各派8名培訓，其餘自由參加。上限50人。

十、績效考核：由北、中、南區及本會各8位組成競賽事務團隊。

(一)本會將依實際成績頒發競賽組裁判證書。

(二) 凡全程參與本次講習會且通過學術科考試之學員，當年度內接受本會指派賽事相關作業至少兩次以上，則本會將退返其講習報名費用。

十一、授課講師簡介：（授課講師聘請國內外具專項理論及實務專長之學者專家授課）

十二、課程內容簡介：(如附件二)

十三、附則：

(一)、凡全程參與本次講習會且通過學術科考試之學員，並獲得競賽組裁判證書，則優先列為協會主辦的國際或國內的賽事人員。

(二)、本會將遴派表現優異學員參加高階擊劍賽務講習課程。

(三)、參加講習會之學員請自備電腦及旅行用充電器(因教室插座有限，將

優先提供給講師使用)、適宜服裝，以利實務演練。

(四)、經學、術科測驗，對其測驗結果有異議者，得於收到測驗結果通知之翌日起七日內，以書面向本會提出複查申請。本會應於 受理複查申請後三十日內，將複查結果函覆申請人。申請人對複查結果仍有異議時，得於收到複查通知之翌日起七日內，以書面向全國體總提出申訴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裁判資格之檢定：

1.曾犯妨害性自主罪者。

2.曾犯殺人罪者

3.曾犯傷害罪者。但過失犯者不在此限。

4.曾犯槍砲彈藥管制條例或檢肅流氓條例者。

5.曾犯菸毒罪或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者。

6.經醫師認定，患有精神疾病不適任裁判工作者。

7.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相關規定。

十三、本辦法經中華民國擊劍協會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定後實施，若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公佈之。

**附件一**

**中華民國擊劍協會108年度擊劍裁判競賽講習會報名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出生年月日 |  | |
| 性別 | □男 □女 | 身分證字號 |  | |
| 任職單位/職務  (就讀學校) |  | 最高學歷 |  | |
| 聯絡電話 | 公： 宅： | | | |
| 行動電話： | | | |
| 通訊地址 | □□□ | | | |
| E-mail | (務必填寫您方便接收資料的信箱地址) | | | |
| 相關經驗 | 是否擔任過擊劍比賽檢錄、賽程編排、紀錄暨成績處理組 □是 □否  相關經驗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 相關證照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| | | |
| 身分證(正反面)  (請提供電子檔) |  | | | 1吋脫帽相片  2張 (請提供電子檔) |
|  | | |

附件二

**中華民國擊劍協會108年度擊劍裁判競賽講習會課程表**

| 時間 | 2/16（六） | 時間 | 2/17（日） |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09:00-09:30 | 學員報到 | 09:00-09:30 | 學員報到 | |
| 10:00-10:30 | 賽務系統事項說明 | 09:30-11:30 | 賽務系統實務操作(1)  【講師：俞英帆、謝佳玲】 | |
| 10:30-12:00 | 賽事前期的主要工作與注意事項  【講師：岡本講師】 |
| 12:00-13:00 | 午餐及休息時間 | | | |
| 13:00-14:30 | 賽事中期的主要工作與注意事項  【講師:岡本講師】 | 13:00-14:00 | 賽務系統實務操作(2)  【講師：俞英帆、謝佳玲】 | |
| 14:30-16:30 | 賽事後期的主要工作與注意事項  【講師：岡本講師】 | 14:00-15:30 | 賽務系統實務操作(3)  【講師：俞英帆、謝佳玲】 | |
| 16:30-17:00 | 小組討論 | 15:30-17:00 | 測驗與實作  【綜合評量】 | 1. 判斷題30% 2. 選擇題30% 3. 問答題20% 4. 實作題20% |

\*課程於現場將依講師實際需求進行必要調整。